

#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

市建培〔2013〕05号



## 关于做好宁波市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继续教育补报名的通知

各建造师注册单位、一级注册建造师：

根据宁波市建筑业协会（市建协〔2012〕26号）文件规定，宁波地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已于2013年1月结束。根据浙建协〔2013〕0328会议精神，为满足舟山和台州地区广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需求，受浙江省建筑业协会委托由我中心承办舟山地区与台州地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

最近，据一些企业反映，尚有个别建造师由于人员流动等原因，未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时有发生。遂在今年5月上旬舟山地区培训班报名期间，我中心考虑企业需求，开展了一次补报名，并组织部分建造师赴舟山地区参加继续教育。目前，台州地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即将开展，为更好地服务企业，确保我市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顺利的通过延续注册。经研究，定于本月17日集中办理补报名。补报名成功的建造师将可赴台州参加继续教育。

请各有关单位接通知后，按市建协 [2012]26 号文件要求速办补报名手续，逾期未办而影响建造师延续注册的，则由注册单位及建造师本人负责。

联系人： 朱月娥                      王婷婷

联系电话： 0574-87297657      0574-87631501

报名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 46 号（日月宾馆附属楼二楼宁波市建筑业协会）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013年5月15日

---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宁波市民政局

---

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办公室

2013年5月15日印发